**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粮食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兴宁市齐昌粮油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年度** | 2023年 |
| **品种** | 早籼稻谷 | **数量** |  |
| **等级** | 三级 | **单价** |  |
| **产地** | 本地 | **总金额** |  |
| **交货方式** | 仓内交货 | | |
| **交货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存放地点** | 兴宁市粮食中心储备库 | | |
| **包装要求** | 散装 | | |
| **质量标准** | 执行GB1350-2009A早籼稻谷三级以上标准。出糙率≧75.0％，整精米率≧44.0％，杂质含量≦1.0％，水分含量≦13.0％，黄粒米含量≦1.0％，谷外糙米含量≦2.0％，互混率≦5.0％，色泽气味正常，脂肪酸值（KOH/干基）/(mg/100g)≦18.5％, 镉含量≤0.2㎎/㎏。 | | |

**二、产地要求：**以兴宁本地粮为主，不足部分可在本省及邻近省份采购。

**三、验收交货方式：**买方按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入库初检，初检结果不作为验收依据，待全部货物入库后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实物交割验收单》，验收费用由买方承担。但如经第三方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买方有权不予接收，入库粮食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仓内堆好、交货短途费用、过磅费及验质费等，并承担入库后的粮食整理及其他费用20元/吨，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货款结算：**采用分段付款方式，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入库后，累计达500吨为结算起点，以后每500吨结算一次。买方凭卖方出具的《入库结算凭证》，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在全部数量入库完毕的最后一次结算点，卖方必须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全部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银行转账）后，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结算全部货款。

**六、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二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

4、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抽样并委托粮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由双方协商处理，余下货款额20%暂不支付，专项用于弥补处理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的损失，余额部分再支付卖方。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九、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3年 月 日